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蔡淑玉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受理，於114年3月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於114年5月9日具狀聲請清算，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9,518元、29,322元、4,830元，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83,047元；新光人壽保險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部分，現有解約金3,068  
02 元(已扣除借款及墊繳本息)，原另有保單1張，於114年3月6  
03 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執行命令終止，已解繳解約金214,09  
04 1元至本院)；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05 保單部分，於114年4月2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主約，已  
06 解繳解約金516,992元至本院，現無解約金；三商美邦人壽  
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部分，聲請人  
08 並非該公司保戶。

09 2.聲請人係中度身心障礙者，於112年5月至113年4月原領有勞  
10 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20,960元，自113年5月起調整為每  
11 月22,496元；又其長子鄭宗福每月資助其1,000元至2,000元  
12 (採中間值1,500元)；自112年5月起迄今每月領有租屋補助  
13 4,320元；聲請人陳稱其112年間領有群富健康生活事業股份  
14 有限公司給付27,687元，並領有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艾多美公司)執行業務所得1,635元；於112年10月6日、113  
16 年9月27日各領有重陽禮金各1,5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  
17 普發6,000元。

18 3.上開各情，有111-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9 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27-31、21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  
20 說明書（清卷第15-17頁）、債權人清冊（清卷第17頁）、  
2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清卷  
22 第21-26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清卷第221-230頁）、勞工  
23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3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  
24 詢結果表（更卷第39-4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33  
25 -13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1-142、289-295  
26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5頁）、勞動部勞動  
27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第169頁)、存款資料（清  
28 卷第235-245、307-313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217  
29 頁)、聲請人補正狀（清卷第213-215、301頁）、中華民國  
30 身心障礙證明(清卷第37頁)、診斷證明書(清卷第231-233  
31 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299頁)、艾多美公司回覆

01 (清卷第153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303頁)、鄭宗福(長  
02 子)出具之扶養切結書(清卷第305頁)、國泰人壽函(清卷  
03 第193頁)、新光人壽函(清卷第197-203頁)、南山人壽函  
04 (清卷第207-211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第171頁)等  
05 附卷可參。

06 4.另查聲請人曾擔任「楷隆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07 94年3月2日申請停業，並於111年5月25日註銷在案，自109  
08 年起迄今查無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又其曾擔  
09 任「上旺工程行」負責人，該商號於96年3月1日申請停業，  
10 並於109年6月22日註銷，自109年起迄今查無營業稅及營利  
11 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函(清卷  
12 第167頁)、高雄市政府函(清卷第173-191頁)在卷可稽，其5  
13 年內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尚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  
14 項規定之消費者定義。

15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每月領取勞  
16 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22,496元，加計租屋補助每月4,32  
17 0元及其鄭宗福資助每月1,500元，共28,316元(計算式：22  
18 496+4320+1500=28316，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  
19 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20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金額  
21 同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含租金支出15,0  
22 00元，清卷第17、215頁)，並提出匯款證明(清卷第247、3  
23 07、315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  
24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5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  
26 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為16,970元，1.2  
27 倍即20,364元，聲請人之主張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28 (四)聲請人原稱須負擔配偶鄭清雲之扶養費，每月5,800元(清卷  
29 第17頁)，嗣於114年8月18日具狀表示不再主張扶養鄭清等  
30 語(清卷第213頁)，爰不再就聲請人是否負擔鄭清雲之扶養  
31 費部分為贅述。

01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31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3  
02 64元後，尚餘7,952元(計算式：00000-00000=7952)。而聲  
03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708,541元(調卷第69-71頁)，扣除  
04 保單解約金386,115元(計算式：383047+3068=386115)後，  
05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須約24年【計算式：(00000  
06 00-000000)÷7952÷12=24】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  
07 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0 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2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黃翔彬